

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文件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代表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为规范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及相关管理，有效增加标准供给，及时填补标准空白，适时制修订团体标准，保证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顺利开展，我会制定了《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。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
2025年10月20日



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团体标准的制定、实施和管理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与应用，提升产业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，是指学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。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由学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统一负责。

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、发布、实施、复审和监督管理等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应遵循“市场主导、创新驱动、公平公正、开放透明”的原则，紧密围绕重庆市及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求，快速响应新技术、新业态的市场变化。

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。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秘书处是团体标准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规划、制度建设与日常管理；

- (二) 受理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，组织立项评审；
- (三)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并负责协调与监督；
- (四) 组织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；
- (五) 办理团体标准的批准、发布、归档和上报事宜；
- (六) 负责团体标准的复审、修订、废止等管理工作；
- (七) 处理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争议和投诉；
- (八) 代表学会开展团体标准的宣传、推广及对外交流合作。

第七条 对于具体标准的制定，由学会秘书处批准成立“标准起草工作组”，负责标准的调研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工作。起草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和专业性，包括学会会员、行业专家、企业代表等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一节 提案及立项

第八条 任何法人单位、学会会员或个人均可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，申请人需向秘书处提交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。

第九条 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必要时征求专家意见，形成立项审查意见，报学会领导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由秘书处下达《团体标准立项计划》。

第二节 起草及征求意见

第十条 立项计划下达后,起草单位应在3个月内成立起草组,制定工作计划,完成标准草案(征求意见稿),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(GB/T 1.1-2020)并提交秘书处。秘书处跟踪起草进度,协调解决问题。

第十一条 标准草案(征求意见稿)由秘书处以书面、邮件或学会官网等形式征求相关单位、专家及会员意见,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。起草组汇总处理反馈意见,形成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,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草案(送审稿),编制团体标准编制说明,提交秘书处。

第三节 审查、报批及发布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秘书处,送审材料应包括:

- (一)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;
- (二)编制说明;
- (三)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;
- (四)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。

第十三条 送审材料提交后1个月内,由秘书处对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,组织相关委员和行业内专家进行审查,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。审查由秘书处或其授权代

表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。获得审查小组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。审查未通过的，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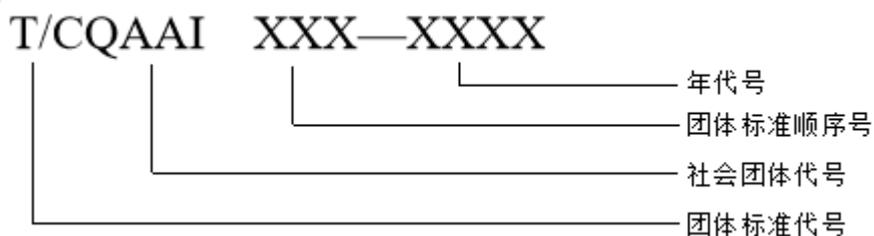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，团体标准起草组据此修改形成标准草案（报批稿）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团体标准草案报批稿；
- （二）编制说明；
- （三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（四）团体标准审查表；
- （五）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后 1 个月内，由秘书处授权初审小组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秘书处审核。

第十八条 报批稿经学会领导批准后，由秘书处统一编号，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社会团体代号（CQAAI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并在学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，明确实施日期。

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经秘书处审议通过后提交协会理事长审查批准，通过后由协会正式发布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秘书处可组织标准宣贯与培训。

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，受理并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投诉、质疑及实施反馈。

第二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鼓励会员和社会各方采用。学会秘书处通过培训、咨询、认证等方式推动标准的实施与应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的版权和知识产权依法进行管理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在使用标准内容时，应遵守相关版权规定。

第五章 复审、修订与废止

第二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应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，适时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

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论分为“继续有效”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，报学会领导批准后公告。

第二十六条 需修订的团体标准，按本办法第三章流程执行；需废止的团体标准，由秘书处公告废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附件 1

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建议书

团体标准建议名称 (中文)			
团体标准建议名称 (英文)		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定	被修订标准号	
是否采用国际标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采用何种标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TU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采标号	
采用国际标准名称			
牵头单位	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参加单位			
计划起止时间			
可行性、必要性分析			
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			
与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关系			
申请单位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学会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

团体标准名称：

主要起草单位：

承办人：

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标准章条 编号	意见/建议 内容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 (采纳/不采纳)	备注 (不采纳的理由等)

附件 3

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- 一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与意义
- 二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- 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- 四、标准主要内容说明
- 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
- 六、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
- 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- 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 4

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审查表

标准名称						
牵头单位						
审查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审					
参与审查人数		赞成		不赞成		弃权
审查结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，建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征求意见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审查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终止项目					
审查意见						
审查小组组长	(签名) 年 月 日					
审查小组成员名单						
序号	姓名	单位			职称/职位	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